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公告内容“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里第一段：“协议各方及艾企锐一致同意，中南重工向卓然影业投入 600 万元，取得卓然影业增资后 15%股权，投入的 600 万元中，53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注册资本，547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卓然影业发展影视营销业务及影视发行业务。”有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删去“及艾企锐”四个字。

更正后为：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中南重工向卓然影业投入 600 万元，取得卓然影业增资后 15%股权，投入的 600 万元中，53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注册资本，547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卓然影业发展影视营销业务及影视发行业务。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南重工向卓然影业支付增资款 600 万元。

卓然影业应在收到增资款 15 日内办理完成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南重工给予相应的配合。

协议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卓然影业收到增资款后，15 日内促成卓然影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

董事组成，中南重工推荐 1 名董事。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一并办理基于股东变更、董事会形式及成员变更涉及的卓然影业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

卓然影业收到增资款后，15 日内促成卓然影业董事会聘任中南重工向卓然影业推荐的 1 名财务总监，该财务总监协助卓然影业进一步梳理财务流程、实现财务规范运作。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南重工成为卓然影业的参股股东，各方应当以维护卓然影业发展为首要原则，中南重工尊重卓然影业的独立经营权。

各方一致同意，自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卓然影业资本公积金（如有）、盈余公积金（如有）、未分配利润（包括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各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卓然影业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自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卓然影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